

深圳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其享有收益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的公告

一、关于钜盛华回购其享有收益权的万科 A 股股票情况

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盛华”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了其享有收益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科”）A 股 331,726,907 股，前述股票转由钜盛华直接持有。除前述回购外，自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人寿”）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（详见万科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〈万〉2015-057 号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）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，钜盛华和前海人寿持有的万科 A 股股票未发生其他变化。

二、关于钜盛华及前海人寿目前持有万科 A 股股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，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万科 A 股 735,877,445 股，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6.66%；钜盛华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买入万科 A 股 331,726,907 股，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3%，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持有万科 A 股 37,357,310 股，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0.34%，以收益互换的形式享有万科 556,986,255 股 A 股股票收益权，所涉及万科 A 股股票数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5.04%。综上，钜盛华和前海人寿持有以及享有收益权的万科 A 股股票的合计数为 1,661,947,917 股，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 15.04%。

三、关于收益互换业务的说明

收益互换业务系证券公司权益衍生工具的创新业务，在收益互换合约中，钜盛华将现金形式的合格履约保障品转入证券公司，证券公司按比例给予配资后买入股票，该股份收益权归钜盛华所有，钜盛华按期支付利息，合同到期后，钜盛华回购证券公司所持有股票或卖出股票获得现金。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期间，钜盛华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的相关协议，并由前述四家证券公司在此期间内买入了万科 A 股 888,713,162 股。如上所述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，钜盛华已回购了其中 331,726,907 股，转由钜盛华直接持有。

四、关于信息披露

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已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其持有万科股票的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。如钜盛华未来继续回购上述其享有收益权的万科 A 股股票，钜盛华将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。同时，钜盛华将在每次累计回购的万科 A 股股份达到万科总股本的 5%时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以上权益变动情况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